

## 五、供应商资格

 <b>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</b>	证书序号: 0017317
名称: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<b>说 明</b> 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首席合伙人:	
主任会计师: 熊星	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二层202	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	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328	二〇二二年 月 日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[2004]1445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批准执业日期: 2004年09月16日	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